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关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07月25日披露了《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成显示，证券代码：833241）于2016年07月26日起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于2016年08月05日、08月18日、09月01日、09月14日、09月30日、10月28日、11月0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01日、12月0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7年01月06日、01月13日、01月20日、01月24日、02月07日、02月14日、02月21日、02月28日、03月07日、03月14日、03月21日、03月28日、04月06日、04月13日、04月27日、05月05日、05月

12日、05月19日分别披露了《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6-034、2016-040、2016-041、2016-043、2016-046、2016-047、2016-048、2016-050、2016-051、2016-060、2016-061、2016-063、2016-064、2016-065、2017-002、2017-003、2017-005、2017-006、2017-008、2017-009、2017-022、2017-023、2017-024、2017-025、2017-028、2017-029、2017-030、2017-031、2017-036、2017-037、2017-038、2017-039），并于2016年10月21日披露了《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于2017年01月19日披露了《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于2017年04月17日披露了《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07月14日。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系上市公司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股票代码：300398）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陈志成、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邱镇强、ZHANG HUI（张辉）等7名公司股东合法持有的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

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披露了《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披露了《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二、收购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已完成了对本次重大事项的现场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等程序工作。

2016 年 11 月 24 日，飞凯材料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同时交易双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飞凯材料公告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16]1 4797 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235 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6年12月06日，飞凯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问询函》的要求，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将相关文件予以公告。2016年12月14日，飞凯材料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事项。

2016年12月27日，飞凯材料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745号）。2017年03月24日，飞凯材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45号），2017年04月12日，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要求，对飞凯材料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鉴于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对延期恢复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5月26日